

# 最新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结(优质7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一

为了进一步增强居民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的观念，组织开展了“倡导绿色殡葬，争创文明社区”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深入宣传《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民文明公约》，倡导社区居民采取网络追思、鲜花祭奠等文明环保的方式进行清明祭扫，不乱烧纸钱，不购买封建迷信用品。倡导骨灰深埋、撒海、可降解式骨灰盒树葬等不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引导广大居民自觉放弃和抵制落后丧葬陋俗，摒弃马路乱烧纸钱和送葬车队抛撒纸钱的行为，推行具有时代特色的绿色殡葬。

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致全区居民一封信》等宣传材料3000多份，宣传图册400余份，不少居民表示将摒弃传统殡葬陋俗，以更加文明、绿色的方式祭奠故人，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共同为建设“和谐北辰、魅力天津”贡献力量。

为确保群众平安祭扫、文明祭扫，清明前夕，区政府召开了清明节安全协调会议，会上对清明祭扫秩序维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区政府转发了《民政局清明节期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民政局全体机关干部分成三个组，在祭扫高峰日，每天早上6:

30准时到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天津憩园和天福陵园上岗执勤，积极配合各陵园做好群众祭奠的安全工作，特别是对天福陵园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焚烧祭奠区域的划定，针对焚烧箱少等问题，督办天福陵园加班加点制作了500个焚烧箱，以防止祭扫群众乱烧纸钱现象。针对祭扫群众密度高，陵园、殡仪馆祭扫空间紧张等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外围摊点的清理工作。

此外，在保障清明安全祭扫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公安、交管部门出动警力千余人次，保障了祭扫重点地段车辆、人流的安全、有序。卫生部门出动人员24人次，救护车6辆次，消防部门出动人员40人次，消防车6辆次，为清明安全祭扫工作提供了安全保障。据统计，今年来我区祭扫的群众达40余万人次，祭扫期间，无一例安全事故，实现了清明平安祭扫。

专项治理期间，会同各有关镇街对辖区内制造销售冥币、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的加工店地址、数量，无证照销售丧葬用品的鲜花店、土产店进行调查摸底，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治理，会同公安、工商，综合执法、文明办、区新闻中心等单位，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进行集中清理检查，对销售冥币、冥纸等封建迷信用品现象，进行了严厉查处，对非法销售的纸元宝、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予以没收，对经营业主进行了训诫。没收并集中销毁了纸元宝、冥纸冥币280公斤、封建迷信用品130余件，从源头防止封建迷信用品泛滥。

在治理周期间，会同有关镇街，采取蹲点和巡查的方式，重点对铁东路、西北半环、京津公路等主干道抛撒纸钱行为进行了治理。在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天津憩园、天福陵园等地周边主干道巡查时发现，有个别送葬车队沿路抛洒纸钱现象。我们采取拍照、录像跟踪、到第一殡仪馆门口蹲守等方式，集中治理了12起送葬抛撒纸钱行为，通过宣传《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当事人进

行了训诫、教育。

关于“阴历七月十五和阴历十月一”期间，集中劝阻马路乱烧纸钱工作，目前我局正在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指导各有关镇街总结去年经验，科学设立焚烧点，确定责任单位，分片劝阻治理，对人员岗位设定，焚烧点位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修改，并根据去年实际情况上报焚烧桶需求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有关镇街治理了9起在丧事活动中搞吹打念经、绮罗伞盖等封建迷信行为进行了治理，对丧主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参与搞封建迷信活动人员进行警示和训诫，查抄吹打用具等封建迷信用品10余件。

通过周密安排，细致筹划，在清明节当日，在永安公墓举办了一场“绿色”集体安葬仪式，免费将双联李家房子村64具逝者的骨灰以环保草坪葬、水葬的形式永久安葬在“绿色墓区”内，整个过程庄严肃穆。此次活动，得到了村民的认可，积极推进了该村平坟还田、公益性骨灰堂规范化建设工作，为推进李房子村旧村改造工程扫清了障碍。

1、继续开展劝阻乱烧纸钱活动。“阴历十月一”期间，继续推行绿色文明的’祭奠形式，开展争创无焚烧社区活动。逐步提高广大市民摒弃陋俗，文明祭奠的自觉性，使楼门追思会、家庭追思会、鲜花祭奠、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形式，逐渐深入人心。活动期间，民政局继续分组，每晚6：30上岗，对重点路段进行督导巡查。各有关单位，继续利用晚上6：30至11点的时间上街劝阻，确保辖区主干道两侧无乱烧纸钱现象。

2、继续治理违规贩卖封建迷信用品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全区农贸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治理违规贩卖、超范围经营封建迷信用品的行为。

3、继续治理送葬车队沿路抛洒纸钱现象。在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天津憩园、天福陵园等地加强巡查，严肃治理送葬车队

沿路抛洒纸钱现象。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二

1. 积极开展门前“三包”（包清洁、包卫生、包秩序）工作，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停乱放车辆、不乱堆乱摆杂物、不乱钉乱挂物品、不乱搭乱建棚房、不乱立乱设广告牌、不乱贴乱画传单、不乱扔乱倒垃圾。

2. 生活垃圾和污物要向定点的垃圾箱内倾倒。翻新临街房屋，统一建成仿古风格，保证墙体整齐划一，产生建筑垃圾的住户要主动同村委会、乡城建办联系，缴纳一定费用，以便及时清运。

3. 所有临街面经营户，不要出店经营、不要放置广告箱和广告牌。

4. 要积极参与乡党委、政府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的“爱国卫生”活动，争当保护整洁家园的卫士。

5. 乡城建办、苦竹口村委会在日常巡查中，凡发现出店出市场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广告牌乱装乱放的，一律对当事人提出训诫并处罚款壹佰元。

6. 环卫费标准：

理发：240.00元 餐馆：360.00元 住户：60.00元

一般经营店：120.00元 卤菜：240.00元

早点（含拉面）：360.00元 副食：240.00元

机电修理：240.00元 摩托修理：240.00元

废品回收：500.00元

城镇是我家，文明靠大家□xx政府号召广大居民朋友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立即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一言一行做起，向“脏、乱、差”宣战，同不良陋习告别！用我们勤劳的双手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用我们的爱心和责任心共建和谐文明新家园！请您们真正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到整治活动中去，同心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美丽的宜居环境，为把苦竹建设成生态之乡、宜居之乡、旅游之乡、富裕之乡、平安之乡作出更大贡献！

xx

20xx年x月x日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三

今年以来，黄江镇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目前仍有内街小巷、旧围旧村存在城市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为进一步改善全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整治各类城市乱象，11月1日，黄江镇在田美村组织开展黄江镇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宣传劝导行动。其余19个村（社区）在辖区范围内同步开展活动。

镇人大主席祁耀权，镇委委员赵灿文等镇有关领导，城管、交通、交警等相关部门及属地村负责人、工作人员参加行动。

活动要求，要聚焦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环境突出问题，加大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整治力度，将田美村打造成全镇示范样板，推动各区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活动强调，各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切实把各项整治工作任务抓紧抓好；要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切实提高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确保行动取得成效；要注重方式方法，以教育疏

导为主，引导群众积极共同参与。

当天，镇有关领导分组带队，在田美村开展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宣传劝导行动。通过实地巡查和向沿街商户、居民发放《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通知书》等方式，行动组劝导商户、居民自觉清理垃圾杂物、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规范停放车辆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商户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共同维护黄江良好的市容及交通秩序。

接下来，黄江镇自11月4日起将以村为单位统一开展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乱象，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四

为全面提高城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环境，为广大城县居民提供整洁、文明、规范、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迎接x级精神文明现场会召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从根本上解决城县“脏、乱、差”问题入手，组织社会力量，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对城县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畅通”的目标。

一是坚持统一领导、单位承包的原则。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县两级统一领导，各单位、各部门按所承包责任县域、路段具体负责完成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是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为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出现问题将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大环境卫生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从整治工作实际出发，

注重源头治理，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巷道硬化、树池维修、广告牌匾更换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四是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每周五干部职工上街捡拾垃圾行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和带领民群众参与城管理、保护城环境，不断提升民城意识和文明意识。

### (一) 容貌整治

1. 乱贴乱画整治。对沿街墙体、建筑物、居民小县、居民楼道等所有地方的乱贴乱画、乱写乱涂要彻底清除。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7月30日前达标，并形成长效机制。

2. 临街建筑物整治。按照责任路段划分，对责任县内所有临街建筑物立面进行粉刷、更新(责任单位：及县两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清洗(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

3. 占道经营整治。彻底清理街路、小县内的店外店、水果摊、饮食摊等一切形式的占道经营;清除占用人行步道摆放经营的鸡架、鸟笼、兔笼以及建筑材料等商品、物资。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25日前达标。

4. 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整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坚决取缔沿街及小县内的露天食品加工(经营)、

室外烧烤。

责任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25日前达标。

5. 牌匾广告整治。(1)牌匾。按照1店最多2牌、整齐划一的标准要求，对多余的牌匾、落地牌匾一律清除；牌匾内容必须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相一致，对字迹残缺、掉漆、褪色、歪斜的牌匾要及时修复；新办工商经营业户设置的牌匾要达到标准要求，达不到的禁止开业。(2)户外广告。对户外高空广告、墙体广告、路标广告、车体广告、天桥广告、自行车架广告、候车亭广告以及过街横幅等进行集中治理，破旧的要更新，损坏的要修复，违规的要清除；除重要节日，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宣传外，其他庆典宣传、商业宣传、政策法规宣传、纪念宣传一律不得设置过街横幅；空白广告牌要上公益广告，不准有空白版面；永久性广告必须有明设施，夜间能够亮起来否则一律拆除。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0日前达标。

6. 建筑工地整治。施工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进行围圈，并书写经城管办审查的宣传口号；围圈外不准堆放任何建筑材料及杂物；工地的出入口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污水淤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除特殊情况，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占用道路作业、施工；工地施工现场的绿化和政公用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并设置保护措施；工地食堂、工棚、临时厕所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完工的基建工地必须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7. 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卫生整治。加强各类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严格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广场，破损缺失的果皮箱要及时修复补齐，达到设施完好、路面整洁、无践踏绿地草坪的标准。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0日前达标。

圾清运车内，无隔夜暴露垃圾；二是严禁及县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随处丢弃各类垃圾；三是严格禁止沿街商业和饮食网点向马路雨水井口倾倒污水、污物。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10日前达标，形成长效机制。

9. 城亮化整治。破损缺失的公园灯、河岸灯、路灯、楼体灯、商业灯箱等照明设施，破损的要修复，缺失的要补齐。具体要求：一是沿街商业网点的灯箱、霓虹灯、街头橱窗要全部亮起来；二是沿街单位的门前、办公楼、庭院要亮起来；三是广场的照明灯、地灯、景观灯要亮起来；四主次街路的路灯要全部亮起来。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15日前达标。

10. 加强犬类等禽畜管理。禁止各类犬在广场、街路等场所内随地便溺，对已发生随地便溺的粪便由犬主人负责清除，对不清除者由县执法局予以处罚；在规定的县域内遛狗者必须由狗主人用缰绳牵引，防止犬类伤人事件发生，对无缰绳牵引

者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对其它不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豢养行为,由及县公安局、县执法局按照无主禽畜进行全面清理、收容。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 9月10日前。

## (二) 公共绿地和街路、参观线路沿线绿岛整治

全面补齐公共绿地和参观线路沿线绿岛内残缺不全的花草树木,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的空地;清除杂草;花木要定期修剪;进一步加强管护。

责任单位: 及县林业局

完成时间: 8月15日前, 并形成长效机制。

## (三) 社区卫生整治

1. 彻底清除有物业条件的居民小县及居民楼道、阳台、自行车棚内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做到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阳台规范整洁,车棚内车辆摆放整齐,楼体干净。要逐个小县、逐个楼道、逐个车棚进行整治。

2. 定期进行下水井的清掏和管道的疏通,及时解决下水外溢问题,保持排水畅通。

3. 小县路面无塌陷,无破损,无积水,无白色污染,做到全天候保洁。

4. 小县内树木花草缺失的要一次性补齐,被居民占为菜地的必须恢复。

5. 新竣工的居民楼必须同步进行保洁交接,交接前的保洁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交接后由保洁物业公司负责,不准出现保

洁空档造成垃圾积存。

6. 居民小县楼道内的声控照明灯要亮起来。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8月20日前达标。

(

1. 实行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各单位要组织落实每月4日的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彻底清除单位庭院内的卫生死角，做到单位庭院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五包”责任落实到位。

2. 庭院内路面平整，无坑洼，无破损，排水畅通，道路硬覆盖率达到100%，室内外厕所结构完好，符合卫生要求，5-10月每周消杀一次。

3. 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定期组织开展除“四害”药物消杀，进一步完善除“四害”防火设施。

4. 大力开展庭院绿化美化，临街建筑物要拆墙透绿、亮化、张挂迎会办会宣传标语。

责任单位：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8月20日前达标。

#### (五)场卫生整治

1. 严格治理场外经营。各类场严格禁止摊位外溢，主次街路的临街商铺及商亭不准店外摆放(堆放)商品经营，坚决取缔

小商小贩占道经营。

责任单位：场摊位外溢由县工商局负责，其余(含早、夜)由县执法局负责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2. 全面实行场全程保洁。各类场(包括早、晚)实行垃圾袋装化管理，由收取卫生费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专职保洁人员，进行场的全程保洁。全程保洁的标准是从上到散，保洁员在岗在位，摊位内外整洁，垃圾袋装化，无落地垃圾，散地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 六) 行业卫生整治

1. 加强对饮食服务、食品加工、食品销售、美容美发、公共浴池、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宾馆旅店等行业和公共场所从业单位的清理整顿，对不具备条件、达不到标准的要坚决关闭。对“五小”行业(即：小饭店、小旅店、小理发店、小食杂店和小浴池)的整治要作为重点，全面提高“五小”行业卫生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五小”行业的基础设施，做到各项设施齐全。二是加强“五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管理，达到经常化。

2. 加强火车站、客运站等窗口单位的卫生管理，做到站容站貌及车体整洁，候车室清洁，保洁到位，四壁无尘，窗明几净，站台及停车场整洁，无垃圾积存和暴露。

责任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交通局、临河火车站。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坚持经常。

## (七) 交通环境整治

1. 继续加大残疾人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残疾人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和无证人力车的载客营运。
2. 进一步加强及县繁华地段、商业网点、学校周边等交通乱点乱段的治理，禁止客运、货运、出租车等车辆随意乱停及在停车点长时间停放车辆。
3. 坚决杜绝各种车辆、行人乱闯红灯和各类机动车乱鸣喇叭现象。
4. 对缺损、不洁的交通标志或设施进行修补、洗刷。
5. 严格禁止各类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上行驶或停放，一经发现，启动贴单处罚程序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达标。

1. 全面整治饭店油烟污染，排油烟必须通过高出楼顶的管道排放，坚决禁止直接向室外排放。已经造成的墙体污染要彻底清理，管道漏油的要全面维修，保持完好。
2. 全面禁止商业网点利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和小商小贩走街串巷用电子喇叭叫卖的扰民行为。
3. 对及县现有的废品回收站点要全部排查，在城县外统一规划、进入再生资源场及收购亭，及时送往废品回收公司，不得出现占道和乱堆等污染环境现象。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 (九) 违章建筑整治

彻底拆除沿街两侧、居民县、场内、单位庭院内等私搭乱建的商亭、板房、塑料棚、偏厦、围栏等各种违章建筑。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达标。

## (十) 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

1. 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继续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县出入口、城郊村屯、铁路公路沿线等处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除力度，达到无垃圾积存。

2.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城乡结合部要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城县出入口、环城公路要保证达到无乱倒垃圾、无乱堆物料、无乱搭棚屋、无乱开店铺的标准。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10日前达标。

## (十一) 巩固除“四害”成果

1. “四害”孳生地治理。及县内所有的垃圾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公厕及南北河等场所，要全面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定期进行药物消杀，达到无暴露垃圾，公厕周围洁净，水体清洁无漂浮物。

2. “四害”防治设施建设。居民县、单位庭院要按照防治标准在各自辖县室外建立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内要长期投有灭鼠药物；粮库、食品加工、餐饮、食堂等重点防鼠单位以及所有单位的各类库房，要设置毒饵盒、防鼠门板、防鼠网；餐饮、食品加工、食品销售、宾馆、旅店、招待所、商场、医院等

公共场所和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物理隔离、电子驱赶等方法，设立防蚊蝇设施。

3. “四害”药物消杀。(1)灭鼠。开展一次全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及县内所有单位、场所、公共地带都要投放有效灭鼠药物，达到全面覆盖，把鼠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2%标准之内。(2)灭蟑螂和灭蚊蝇。以餐饮、宿舍、旅店、室内场、单位食堂、医院病房等服务行业为重点，在环境卫生整治的基础上，采取药物消杀的方法，开展统一消杀活动，确保蟑螂、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责任单位：及县爱卫办、及县卫生局、及县水务局、及县食药管理局、及县商务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四害”防治设施建设8月15日前完成，秋季统一灭鼠9月25日前完成。

## (十二)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宣传栏

居民社县、窗口单位都要设立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部门要结合卫生防病、国家卫生城建设以及群众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等提供宣传内容，做到宣传资料保存完整，每月更换一次。

责任单位：及县卫生局、及县爱卫办、住建委、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坚持经常。

## (十三)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 1. 人行步道及巷道路面卫生整治

(1)对责任县内主次街路人行步道、居民巷道内路面、树池、

花池的破损、塌陷、隆起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出现破损、塌陷、隆起的，必须修复。

(2)将所有与黑色路面交叉的未硬化居民巷道从油路向里延伸硬化50米。

(3)加强人行步道和居民小县内路面的挖掘审批管理，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严禁挖掘人行步道和小县硬化路面。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 2. 公厕、垃圾转运站建设及管理

一是已建成的水冲公厕要全部对外开放，同时沿街的机关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室内的水冲厕所也要全部对外开放。近年来小县开发中新建的水冲公厕、垃圾转运站，因各种因素改作它用的必须恢复。二是在商业县和繁华路段设置足够的可移动公厕。三是对破损的公厕要及时维修，按公厕卫生标准进行清扫、清掏及定期消杀。及县所有公厕(包括机关、商户室内的水冲厕所)都要设置统一、醒目的标志。

责任单位：住建委、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 3. 果皮箱、垃圾箱(池)建设及管理

丢失的果皮箱、垃圾箱要补齐，轻微破损的要修复、粉刷和维护，完好、美化率达到100%，保持箱体和池体、平台整洁。在平地上散布的垃圾收集点要坚决取缔，以封闭式或地埋式垃圾池(箱)取代，定期对现有的所有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果皮箱修补8月20日前达标，其他9月30日前达标。

#### 4、其它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全面修复补齐街路、巷道丢失破损的各类井盖和雨水井箅子；全面疏通给排水管道；全面修复补齐居民社县、广场破损丢失的各类健身器材；全面修复补齐及县内破损残缺的路牌指示标志。

责任单位：及县文体局、及县水务局、及县交通局、及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x月30日前达标。

#### 5. 引导规范民社会卫生行为

尝试实行垃圾分类袋装奖励机制；积极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按照“疏堵结合”的理念，学习乌鲁木齐风味小吃街卫生整治的成功经验，尝试在就业一条街至科文小县段打造“河套风味夜排档一条街”；在三河湾小县门前空地设置“商品展销县”；在四季花城门前设置“棚及县”；在明珠城小县门前设置“夜及县”，逐步把烧烤车等流动商贩就地、就近引导入经营、进而取缔马路场。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x月20日前启动，并形成长效机制。

#### (十四) 加大宣传力度

对城县环境综合整治要进行全程宣传报道。各新闻单位要确定1名领导专门负责，抽调精干力量进行专门的采编报道。

日报、晚报要开辟专栏，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开设专题节目。

责任单位：广播电视局、县日报社。

完成时间：全程跟踪报道。

从20xx年x月1日开始至20xx年8月31日结束，具体安排是□x月1日召开动员大会，全面进行宣传发动；动员大会后，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目标、标准和完成时限，全面进行建设和整治；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严格进行验收。

(一)加大舆论宣传和监督力度。宣传报道工作组要负责督导各新闻单位围绕的各项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对会战的进程，典型事例，重点工作，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做法、经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同时，要继续实行“联带责任追究到尖，整改反馈跟踪到边”的责任追查制度，对顶着不办、拖着不干、整治不力的部门、单位、个人进行公开曝光、跟踪报道。

(二)定期通报。按照整治工作任务要求，对责任单位和监管单位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通报。此外，整治办每周一次工作例会，调度情况，研究问题，确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发工作通报。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由整治办、监察局、政府督查室组成责任追究小组，对工作组上报的问题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履行职责、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在电视上公开检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工作拖拉、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局进行纪律追究。

(四)加大督导力度。一是各工作组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督查、督办，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对到期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二是各监管责任单位要有计划、有目的地

对其负责监管对象的整治情况进行督导。三是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治方案的标准和完成时限及时开展工作，确保百日整治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精心组织，全民发动。根据委、政府的部署，抓紧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本部门、本行业、下属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努力提高环境卫生整治质量。

(二)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各部门主要领导是这次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动手、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从7月1日开始，各单位要对下属单位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任务落实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四)营造氛围，大力宣传。要加强民卫生教育，各单位充分利用电子屏、标语、广播等宣传阵地，要制作和播放文明礼仪、环境卫生方面的栏目，大力宣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和主要内容、工作成效等，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参与意识，迅速掀起临河城县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热潮。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五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喜迎“双节”、扮靓城市、美化乡村、服务民生为目标，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齐抓共管和广大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努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整体面貌，提高城乡环境整体管理水平，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双节”的到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

又快发展。

全县1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本次整治活动时间：9月13日至10月12日。

详见《县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内容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 （一）宣传发动阶段（9月13日—9月17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的整治工作方案，要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整治活动顺利开展。

#### （二）综合整治阶段（9月18日—10月12日）

县城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管理范围和权限，提高标准，强化措施，突出重点，落实任务，扎实推进整治活动的开展。要对各自管理的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对影响市容的现象进行全面整改，通过边宣传、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建立规范化、长效化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使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健康发展。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城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对照本方案，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二）标本兼治，长效管理

坚持突击性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和责任，健全机构，充实人员，配齐队伍，强化日常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保持城乡环境面貌常洁常新。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宣传典型经验，展示整治成果，发挥环境整治凝聚人心、提振精神的作用，为顺利推进环境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开创全民参与、携手推动环境整治工作新局面。

### （四）严格督查，落实奖惩

县政府将成立县迎“双节”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对县城管中心和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比。综合整治阶段开始后，各督导组每周至少要督导检查2次，对被督导单位分别进行评分排位，同时每周印发督查专报，通报督查情况。综合整治活动结束后，县政府将对综合评比前3名的进行通报表扬，并由县财政分别给予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1000元的资金奖励；对排名后3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六

以创造舒心、优雅的人居环境和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为目标，贯彻落实“政府组织，统一规划，协同作战，讲求实效”的方针，本着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宣传教育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我乡环境卫生水平的脏、乱、差等问题，抓好镇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不断提高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我乡经济社会协调快速健康发展。

1、主要任务：对镇区所有街道范围内的垃圾、违法建筑等物，都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特别是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

涂乱画、乱堆乱倒、乱搭乱建等不良现象，提高净化、绿化、美化水平。

2、标准要求：要达到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横流、无塑料袋飘挂、无柴草乱垛、无建筑垃圾乱放，要保持24小时清洁。

1、乱搭乱建。

对镇区内的铁屋厦棚，遮阳篷、乱围乱占、广告牌匾等，要进行全面排查。

2、乱停乱放。

对医院门口的出租车划定停车位。

3、乱堆乱倒。

对沿街经营户的垃圾处理，严格执行垃圾袋装、定时倒放制度，对容易产生池外垃圾的地段，要实行重点监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搞好灯饰亮化管理，加强路灯的管理，确保亮灯率达到100%。

5、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全面搞好驻地道路的绿化完善和管理，合理规划各类广告、宣传栏、标识牌，确保美观。

6、积极保持城镇环境卫生。严格落实通路清洁责任，一天两扫。

组织有关人员，对镇区进行专项检查验收，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篇七

关注城市建设管理，呵护我们共同家园。我们在相继取得创建重庆市卫生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和重庆市山水园林城市的重大成果之后，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市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在此，永安镇党委、政府向对广大居民的辛勤劳动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杜绝“十乱”行为。不乱摆摊设点，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停乱放、乱倾乱倒、乱张乱帖、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二、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不乱穿马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践踏绿地，不损坏花草树木，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不损坏市政环卫设施，爱护公共健身器材和桌凳。

三、经营户要规范户外广告、店牌设置，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有序，每月至少对门窗、店牌清洗一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影响市容的广告必须拆除，经批准设置的要减量；店牌要做到一店一牌，规格统一，内容规范。倾倒污水要进入下水道，搞好门前“三包四责”。

四、洗车场要按照规划设置和审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

五、烧肉摊点要自觉接受规范管理，尽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区造成污染。

六、“五小店”（小旅店、小美容理发店、小饮食店、小副食店、小摊点）要做到合法经营，做好店堂卫生规范和门前“三包四责”，不乱堆乱放和乱倾乱倒。

七、居民户要积极参与整治。定时清洗门窗，清扫雨篷、雨板、阳台、楼梯间垃圾，清除“牛皮癣”。每天按时将生活垃圾提出户外，并放在规定位置。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义务

劳动。

八、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热情为整治行动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对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劝导、举报和制止。

20xx年x月x日